

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泉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平泉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平泉市财政局局长 李亚洲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平泉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按照“1365”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强化预算收支管理，有效防控运行风险，全市财政在多重困难叠加中艰难实现了平稳运行。

（一）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据财政收支快报统计（下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43062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7.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844 万元，超出年初预期 2244 万元，增长 8.9%，增速提高了 2.9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占比为 68.4%，提高了 3.3 个百分点；上级补助收入 288530 万元（税收返还收入 25964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24604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517 万元），下降 1%；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4151 万元；其他调入资金 1546 万元，为调入财政存量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60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22500 万元；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118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819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43062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7.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441 万元，增长 3.1%；上解支出 13748 万元；政府债务本级还本支出 11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225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8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7651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14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1.4%，全部为非税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614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3.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3479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2%，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3313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976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6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4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45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134790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2%。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84475 万元，调出资金 4151 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454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6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 万元，为省财政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 万元，专项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市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6443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5%，增长 31.6%，主要是由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财政补贴增加等原因所致；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6487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8%，增长 12.5%；当年形成结余 -43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5394 万元。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4 年初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73.69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43.6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0.06 亿元），2024 年新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2.46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2.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96 亿元）。省财政厅收回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27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0.6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0.62 亿元），截止 2024 年末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84.88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45.4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9.4 亿元）。

2024 年初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70.15 亿元（一般债务 41.81 亿元、专项债务 28.34 亿元）。2024 年省财政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6.6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18 亿元，主要用于公路建设、山体滑坡应急治理、生物质取暖、生态环境修复、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等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 2.76 亿元，专项用于职教中心产教融合基地项目、平泉市医院区域医疗救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 2.66 亿元，专项用于偿还存量债务。下达再融资债券（不含再融资债券还本）5.86 亿元（一般债务 1.32 亿元、专项债务 4.54 亿元）专项用于消化暂付款、偿还隐性债务。年度执行中，本级安排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0.13 亿元，截止 2024 年末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82.48 亿元。

（二）落实市人大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执行市人大预算决议，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有力促进了全市高质量发展。

——精准施策、全力以赴组织收入。面对复杂严峻的税收形势，财税部门坚持开源节流，通过狠抓收入、严格管理、精打细算，艰难实现全市收支平衡。一是强化收入调度督导。加强组织协调，组织召开财税工作联席会议，做好收入动态趋势分析，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在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应收尽收。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2844 万元，增长 8.9%。二是大力开展综合治税。强化日常调度分析和督导，强化财税部门联动，制发了《2024 年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涉及铁选业、房地产、光伏等 7 项综合治税专项治理行动，全年查补入库税款 9810 万元。三是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管。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国有资产出租出售收入管理，严格执

行“票款分离”“罚缴分离”办法，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

——抢抓机遇，争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抢抓改革发展机遇，认真研究和准确把握上级政策，积极谋划跑办，最大限度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一是下大力争取政策性资金。全年争取到位上级资金 26.3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24.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7 亿元，特别是紧抓国家对环保节能方面的政策支持，成功争取到国家级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到位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3960 万元。另外，争取到位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394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1079 万元，革命老区项目资金 584 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1367 万元，极大改善了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二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在我市债务率处于黄色提示区情况下，今年仍然争取到位省政府债券资金 12.46 亿元(不含再融资债券还本)，其中：新增债券 6.6 亿元，再融资债券 5.86 亿元，有效减轻了我市偿还政府债务压力，极大缓解了政府债务风险。三是积极争取中央增发国债资金。争取到位本级项目增发国债资金 4470 万元，保障了农村生态环境提升及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了我市财政压力。

——兜牢底线，统筹财力保民生。全市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医疗卫生、农林水等方面的民生支出 31.3 亿元，占全部支出比例达到 80%以上，增长 2%，确保了国家和省市各项民生政策贯彻落实。一是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投入教育资金 9.4 亿元，有效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前资助、普通高中助学金免学费、职业教育助学金免学费等惠民政策，全面落实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学生营养改善等教育政策，有效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二是医疗卫生支出 1.4 亿元，稳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着力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三是支农政策较好落实。全市农林水事务支出 7 亿元，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四是社会保障全面落实。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有效落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有效保障，城乡低保保障资金足额发放，标准稳步提高。五是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投入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1.7 亿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承德市环京区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国家北方防沙带治理修复工程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清洁取暖有效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底色越来越浓。

一一助企纾困，积极财政政策有效落实。用好财政政策“工具箱”，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助推全市经济稳中有进。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减税降费政策，降低经营主体税费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全市累计实现减税降费 8360 万元。二是政府采购功能充分发挥。全面实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评审专家“盲抽”，采购项目“盲评”，全面提高评审服务效能。全市完成公开招标“双盲”评审项目 47 个，合同金额 3.27 亿元。三是加快释放助企纾困政策红利。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全市实现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金额 8.2 亿元，占比达到 97%。中小微企业采购取消投标保证金为企业减负 1000 余万元。

——源头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总体可控。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积极稳妥化解风险隐患，坚决防止发生系统性风险。一是抓财政运行管理。坚持过紧日子思想，硬化预算约束，统筹调度资金，加强运行监控，坚决守住“三保”底线，确保工资待遇按时兑现、机关正常运转、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年“三保”支出 22.2 亿元，有效地保障了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公教人员工资发放和机关的基本运转。二是政府债务风险有效防控。持续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用好“借新还旧”政策，有效缓解财政运行压力。强化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全市到期债务本息全部按时偿付，全年偿还已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10.6 亿元(含再融资 0.93 亿元)，利息及服务费 2.49 亿元，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三是加强财政暂付款管理。全年消化以前年度存量暂付款 2.73 亿元，2024 年当年无新增暂付款。

——迎难而上，财政管理改革纵深推进。围绕解决制约改革发展主要问题，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更好发挥财政的支撑保障作用。一是采购监督管理体系逐步完善。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处理政府采购投诉 6 件，有效维护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全年完成政府采购 230 批次，采购资金 8.4 亿元，节支率 5.1%。二是努力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全年完成预(结)算评审项目 525 个，送审金额 16.5 亿元，审减 3.2 亿元，平均审减率 19.5%。三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完成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清查，重点对房屋建筑物、土地等资产进行专项清查，清查房屋面积 93.9 万平方米，清查土地面积 1.6 万亩。四是财会监督不断加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两个专项行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六项重点领域进行专项检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保障资金安全。

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依法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各乡镇、各部门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收入结构还有待进一步优化；有些部门绩效理念树得不牢，部分财政资金支出进度不够快，使用效益需要进一步提升；虽然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偿债压力较大。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发展谋篇布局之年，做好全年财政工作，面临着重大机遇和风险挑战。一方面，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财政紧张，资金筹措任务重，民生政策提标扩面以及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绿色转型、乡村振兴等必保支出较多，平衡压力加大；另一方面，我市独特的区位、产业发展、资源禀赋、交通便利等优势明显，京津冀协同发展带来的巨大红利和发展势能正在加速释放。我们

要坚定信心、抢抓机遇、迎难而上，聚力财政保障，科学合理安排 2025 年财政预算，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2025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根据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结合当前经济形势，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承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践行“1365”总体发展思路，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国家和省、市安排部署，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绩效，解放思想、奋发进取，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平泉”提供有力财政支撑。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坚持政治引领、务实创新，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厉行节约、讲求绩效，积极稳妥、防控风险，重点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重大部署保障。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重点工作任务放在预算安排的首要位置，着力保障重大战略、重大部署、重大项目落地落实。二是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零基预算理念，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优化项目支出安排，区分轻重缓急，压减非急需项目，腾出资金用于更紧迫、更急需的重点支出。

三是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强化政府预算统筹、部门预算统筹、存量资金统筹，集中财力保障“三保”及重点领域刚性支出。四是坚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事，严格实施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限额管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把有限资金用在关键处、紧要时。五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强化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六是有效防范财政风险。加强“三保”保障及监测，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强化政府债券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二）2025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安排 3%左右，预期目标 85300 万元。这一安排是在综合分析我市财经形势、收入结构、增减收因素后提出的，既考虑了收入积极稳妥，也考虑了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民生政策等增支需要。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414679 万元，下降 3.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300 万元；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25964 万元；基数及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107245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化一般转移支付 9451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1411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33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3401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8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7651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414679 万元，下降 3.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64571 万元；上解支出 1290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7206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还本支出 3806 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33400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5300 万元，下降 3.2%，均为非税收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39771 万元，下降 1.8%。

需要说明的是，2025 年市级财政专户收支规模预计 1900 万元，主要是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开放大学等按政策需在财政专户核算的教育收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126710 万元，下降 6%。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299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90058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48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32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126710 万元，下降 6%。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7196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55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4014 万元，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4 万元，为省财政提前下达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支出预算安排 14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73785 万元，增长 14.5%；支出预算安排 71265 万元，增长 9.9%。根据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测算情况，当年形成结余 252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年末滚存结余 30196 万元。

（三）重大支出政策及预算安排情况

1. 足额保障人员经费支出。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指导目录中的人员工资性支出，包括全市公教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乡镇工作补贴、基础性绩效工资、各类保险和公积金等预算

安排 142625 万元；二是足额保障非“三保”类人员性支出，包括物业费、省直中直单位人员支出、各类编外用工人员性支出等预算安排 26594 万元。全年共安排人员经费支出预算 169219 万元。

2. 确保党政机关正常运转。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方针，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标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全市“三保”类运转支出包括机关运转经费、乡镇体制经费等预算安排 5174 万元；非“三保”类运转支出包括市直机关及乡镇人员车补通讯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预算安排 4337 万元，全年共安排公用经费预算 9511 万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履职和基本运转。

3. 全力保障“保基本民生”项目支出。受财力规模限制，仅能将“三保”指导目录中“保基本民生”项目纳入预算，主要包括村级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助、义务教育经费等教育领域政策性保障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障、乡村振兴等方面预算安排 42885 万元(未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4. 重点考虑安排偿还政府债务。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积极化解政府债务，防控债务风险，年度内需用本级财力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付费支出总计 34540 万元，全额纳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88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5733 万元。

三、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5 年，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围绕上

述预算安排，扎实做好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各项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着力加强收支管理。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科学研判经济形势，强化财税协调联动，精准监控重点税源，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推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壮大、结构优化。进一步规范国有资源（资产）处置，严禁虚收空转，提高收入质量。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着力保障民生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开展。以国家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契机，加大争取中央、省、市政策支持力度，精心谋划，争取获得更多政策红利。

（二）着力深化财税改革。积极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继续推进预算评审、预决算公开等工作。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和运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提高利用效益。落实中央税制改革部署，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工作转换衔接。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落实社保政策。支持就业创业，稳定重点群体就业。落实城乡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救助政策。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加大教育投入，推进教学质量提升。加大医疗投入，全面推进“健康平泉”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不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支持经济社会绿色发展、绿色转型。推动乡村全

面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衔接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带动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支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做强做大实体经济。持续支持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条现代化，加快集群发展，构建更有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四）着力防控财政风险。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格“三保”预算执行，确保政策性基本民生足额落实、工资待遇按时兑现和机关正常运转。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积极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化解存量债务，确保全市债务风险可控。加强暂付款风险管控。积极消化存量，严控增量，确保当年不新增暂付款。

（五）着力依法依规理财。严格预算执行。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剂和追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查。强化依法理财。完善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机制，提升监督效能。加强会计管理，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提高职业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工作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市、美丽平泉”而努力奋斗！

表 1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实际完成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56701	14.5%
增值税	18353	-1.7%
企业所得税	3829	-7.0%
个人所得税	1632	35.7%
资源税	3727	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3	-12.4%
房产税	1819	5.1%
印花稅	1165	24.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93	8.3%
土地增值税	2792	-10.7%
车船税	2381	4.2%
耕地占用税	9999	1685.5%
契稅	3788	-39.4%
环保稅	210	
其他稅收收入	110	358.3%
二、非稅收入	26143	-1.4%
专项收入	2199	-21.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62	-14.3%
罚没收入	2591	-8.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21	30.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414	14.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56	-19.2%
其他收入		
合 计	82844	8.9%

表 2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实际完成	比上年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66	-11.7%
二、国防支出	85	-81.2%
三、公共安全支出	8741	-18.5%
四、教育支出	93776	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1699	-20.7%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46	-23.6%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55	46.4%
八、卫生健康支出	13851	-45.0%
九、节能环保支出	17468	28.7%
十、城乡社区支出	3169	-45.4%
十一、农林水支出	70020	-5.6%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8801	34.1%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21	-48.9%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5	-12.1%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4	-24.2%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848	-7.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4	-84.2%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54	51.0%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14348	-0.1%
二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1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合 计	370441	3.1%

表 3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实际完成	比上年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87	-20.0%
二、国防支出	85	-81.2%
三、公共安全支出	8741	-18.5%
四、教育支出	93776	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1699	-18.3%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46	-23.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01	46.5%
八、卫生健康支出	13224	-47.5%
九、节能环保支出	17327	2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3169	-45.4%
十一、农林水支出	64818	-0.9%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8801	34.2%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21	-48.9%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5	-11.8%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4	-24.2%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764	-9.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4	-84.2%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43	56.0%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14348	-0.1%
二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1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合 计	346143	3.9%

表 4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实际完成	比上年增长 (%)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	-94.1%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766	-31.5%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27640	-34.9%
补缴的土地价款	659	
划拨土地收入	1644	-4.7%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44	-74.7%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67	-68.7%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536	21.5%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47	17.1%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89	25.7%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00	-16.3%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1125	198.4%
合 计	33130	-28.5%

表 5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实际完成	比上年增长(%)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10.0%
二、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19510	-44.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11	-46.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99	-5.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	50.0%
四、农林水支出	420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	
六、其他支出	55274	2.9%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200	3.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74	-5.2%
七、债务付息支出	9147	4.2%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4	12.0%
合 计	84475	-14.2%

表 6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	
一、收入	64439	19776	44663	
二、支出	64871	19973	44898	
三、本年收支结余	-432	-197	-235	
四、年末滚存结余	25394	24826	568	

表 7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4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金融国有资本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其他支出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14
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4	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上年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4	支出总计	14

表 8

2024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政府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
一、2024 年年初情况	73.69	70.15
一般债务	43.63	41.81
专项债务	30.06	28.34
二、2024 年度中债务限额变化	11.19	
一般债务	2.5	
专项债务	9.96	
一般债务(收回)	-0.65	
专项债务(收回)	-0.62	
三、2024 年度中债务余额变化	0	12.33
一般债务还本(本级安排)		0.13
专项债务还本(本级安排)		
下达新增一般债券		2.5
下达新增专项债券		9.96
四、2024 年年末情况	84.88	82.48
一般债务	45.48	44.18
专项债务	39.40	38.3